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還願獎學金實施規定

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7月01日(103)德學通字第005號

1. (目的)

 為協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德明 財經科技大學還願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(獎學金運作、審核)

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還願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為五至七人，互選一人任召集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，每人自薦、推薦、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，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
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。

第三條 (申請對象)

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 第四條 (申請資格)

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無力負擔註冊費及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原則上僅補助就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
 第五條 (申請程序)

 本獎學金的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申請者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參考。
2.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年度九月底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：

(一) 紙本申請表(含自述)。

(二)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（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）。

(三) 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 。

(四) 回饋計畫。

(五) 歷年成績單。

 三、本校於十月份審核完成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需。

第六條 (捐贈)

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其捐還本獎學 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。有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。

第七條 (捐贈)

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，並得指定贊助對象，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。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，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。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，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。

第八條 (還願)

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就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，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
第九條 (附則)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